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8日，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8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闫茂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情况、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

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